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沪工程委干〔2018〕16 号

关于陈翼然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、党工委，各机关部（处）、直属单位、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陈翼然、石海雄同志任团委副书记试用期一年已满，考核合格，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转为正式任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办公室　　2018 年 8 月 28 日印发